|  |
| --- |
|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乐清市2019年人像抓拍比对系统  招标编号：CG201908A01  采 购 人：乐清市公安局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7-61570669    采购机构：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7-61882629  联系传真：0577-61882627  二○一九年 |

招标文件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本招标文件中带 “▲、\*、★” 符号或加粗及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乐清市2019年人像抓拍比对系统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乐清市公安局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CG201908A01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乐清市2019年人像抓拍比对系统 | 1 | 批 | ¥868万元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供应商的资格；

2、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为系统整体运行、维护的自有管道光纤资源；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8月29日　上午9：30

七、投标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开标时间：2019年8月29日　上午9：30

九、开标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投标保证金：无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次日起五个工作日。

2、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3、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含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得的，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采购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5、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清市公安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7-61570669

采购机构名称：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点：乐清市市府路1号行政管理中心西南附属楼四楼A07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7-61882629

传真：0577-61882627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乐清市财政局

地址：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501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5757133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乐清市2019年人像抓拍比对系统 |
| 2 | 项目编号 | CG201908A01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预算 | ¥868万元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采购人 | 名称：乐清市公安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7-61570669 |
| 7 | 采购机构 | 名称：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乐清市市府路1号行政管理中心西南附属楼四楼A07  项目负责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7-61882629  联系传真：0577-61882627 |
| 8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供应商的资格；  2、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为系统整体运行、维护的自有管道光纤资源；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复印件。 |
| 19 | 密封、装订要求 |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包装应有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如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未分开制作与包装或未密封，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20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2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
| 23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 |
| 2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8月29日上午09：30分截止(北京时间)。 |
| 25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2019年8月29日上午08：30～09：30分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26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注意事项 | 开标时间：2019年8月29日上午09：3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注意事项：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其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未能提供的将被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 27 | 开标程序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2）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开标顺序：根据投标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的逆序；先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资信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  （4）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  说明：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商务报价部分开标会议或未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28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9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30 | 投标供应商  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1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人及采购机构处；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32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3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4 |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即最迟于2019年8月26日必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采购机构，逾期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 |
| 3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本采购项目为乐清市2019年人像抓拍比对系统建设，包括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及售后服务等。

二、总体要求

本技术规格书只是设备及安装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供应商有责任对该设备设计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

本次采购的设备必须选用人像识别抓拍专业设备，有良好的人像抓拍能力，支持图像单张优选能力，在低照度情况下具备抓拍优选能力。本设备同样具备专业视频监控所具备的星光级照度、超宽动态、强光抑制等功能，有良好的网络适应能力，在网络质量较差的时候也能获得流畅清晰的视频；有良好的可靠性，可在室外恶劣环境下长时间、稳定工作，具备抗环境干扰能力与防雷电浪涌能力。

▲供应商必须具备整体系统的设计能力，在审核采购文件过程中发现设备数量、参数指标不匹配或无法达到采购文件的总体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清单为基准清单，投标供应商中标后要根据实际点位环境、系统要求、所投设备的性能指标配合采购人作进一步的细化设计，细化设计与基准清单不符的，以细化设计为准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变更手续，以确保整体系统效果能符合实际需求。

采购的设备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人像抓拍机必须通过省厅检测且符合《浙江公安图像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技术要求》和《浙江省公安视频信息共享解码插件管理规定》、《浙江省公安机关人像比对应用系统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必须兼容温州公安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必须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能够与乐清市公安局视频监控平台、乐清公安局人脸识别实战平台无缝对接，平台对接中若遇所有技术性和费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投标设备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同时还须包括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主要技术资料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详细的交货时所配文件清单、主要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名和主要技术参数）等，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报价。希望供应商以精良的货物、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本采购项目为乐清市2019年人像识别比对系统整体租赁及运行维护管理服务，包括设备的供货、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等。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此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投其中一部分内容，谢绝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对于设备列表中所列的设备指标与服务说明均为基本、关键性指标，所有指标必须为实标参数，支持随时随机抽检。如在查阅采购文件发现因目前技术限制无法满足或者严重偏离客观实际的，必须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不得以任何行业规则、惯例、成本等原因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内容或者为响应采购文件虚标设备参数，对于认为文字描述不够具体或者意思表达不是很清楚的可以向采购人咨询，对于所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不确定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先自行检测。

▲主要设备厂商（如：摄像机、存储）在温州必须有确定的服务点或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设立确定的服务点，并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供应商不能因备品、备件的提供问题影响维修时效；某款产品在验收后第一年故障率不得高于5%，故障率每年递增不得超过2%，服务期内实际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标称指标的95%，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全部更换该设备，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无条件提供，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费用。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借墙借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仅提供施工审批证明材料。

本项目网络链路使用、电费使用、前后端维护保障等运维服务期为1年，所有设备以及系统平台的质保期为5年，平台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使用。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保修期间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双方的约定，做好维保服务工作，如服务未能达到考核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维保人员并接受由采购人选择维保人员。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400万GPU人脸采集枪机（含护罩、安装支架） | 1、▲400万星光级超宽动态人脸抓拍单元，内置高性能GPU模块，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人脸抓拍和车辆抓拍；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1/1.8"。  2、▲含可变焦镜头、安装附件等配件，焦距范围根据实际场景选择，镜头支持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镜头焦距范围不小于7-33mm，镜头解析支持不小于1200万像素，最大光圈孔径不小于F0.95。  3、▲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信噪比不小于60dB，需具不小于105dB宽动态。  4、支持人脸抓拍和车辆、非机动车抓拍模式切换；  5、支持通用行为分析：支持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6、人脸抓拍模式：支持同时检测不少于23张人脸，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优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人脸属性提取；  7、支持人脸属性识别功能，属性包括年龄、性别、眼镜、表情、胡子、口罩；  8、车辆抓拍模式：支持正向/背向行驶车辆抓拍，并跟踪、优选、抓拍，上报最优的抓图；支持车牌、车牌颜色、车标、车系、车身颜色、车辆类型；  9、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RS-485接口（支持数据透传功能）、1个SD卡插槽；  10、配置拾音功能（内置或外界拾音器），采集周边音频信息；  11、配置本地SD卡存储，存储空间不小于64GB，并支持存储卡故障提示。在前端具备存储能力的情况下，应能在网络中断时存储所采集的视频和图片数据，故障排除后应能自动上传比对；  12、▲符合最新GB/T 28181-2016标准及补充规定，兼容温州公安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浙江省公安机关人像比对应用系统技术规范》；  13、支持AC220V、DC24V或POE供电，支持长时间±10％宽范围电压输入；支持电源及信号输入端防浪涌；在-20～70℃环境温度下长时间稳定工作；  14、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免费提供5年内软件功能升级与需求定制服务；  15、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5年质保函原件。 | 450套 |
| 2 | 800万GPU人脸采集枪机（含护罩、安装支架） | 1、▲800万星光级超宽动态人脸抓拍单元，内置高性能GPU模块，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人脸抓拍和车辆抓拍；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1/1.8"。  2、▲含可变焦镜头、安装附件等配件，焦距范围根据实际场景选择，镜头支持靶面尺寸不小于1/1.7"英寸，镜头焦距范围不小于7-34mm，镜头解析支持不小于1200万像素，最大光圈孔径不小于F0.95。  3、▲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信噪比不小于60dB，需具不小于105dB宽动态。  4、支持人脸、车辆、非机动车混合抓拍模式；  5、支持通用行为分析：支持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6、人脸抓拍模式：支持同时检测不少于40张人脸，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优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人脸属性提取；  7、车辆抓拍模式：支持正向/背向行驶车辆抓拍，并跟踪、优选、抓拍，上报最优的抓图；支持车牌、车牌颜色、车标、车系、车身颜色、车辆类型；  8、在混合抓拍模式下，支持抓拍人体图片时并同时输出该人员人脸图片，抓拍车辆图片同时显示出该车辆颜色、车牌号码、车型、车标等信息；  9、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RS-485接口（支持数据透传功能）、1个SD卡插槽；  10、配置拾音功能（内置或外界拾音器），采集周边音频信息；  11、配置本地SD卡存储，存储空间不小于64GB，并支持存储卡故障提示。在前端具备存储能力的情况下，应能在网络中断时存储所采集的视频和图片数据，故障排除后应能自动上传比对；  12、▲符合最新GB/T 28181-2016标准及补充规定，兼容温州公安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浙江省公安机关人像比对应用系统技术规范》；  13、支持AC220V、DC24V或POE供电，支持长时间±10％宽范围电压输入；支持电源及信号输入端防浪涌；在-20～70℃环境温度下长时间稳定工作；  14、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免费提供5年内软件功能升级与需求定制服务；  15、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5年质保函原件。 | 50套 |
| 3 | 视频存储设备 | 1、19英寸标准机柜设备，单柜磁盘槽位不小于36盘，配置GE接口数≥4个，支持端口链路聚合、负载均衡,并配置所有连接许可；  2、符合《温州市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支持五层架构标准，直接接入云存储管理节点；  3、视频采用流存储格式，持续覆盖后能保持高效读写；  4、采用控制器架构，配置不少于8GB高速缓存，最大可扩容至64GB；  5、最大支持不小于6T硬盘，可混合支持SATA磁盘、SAS磁盘、SSD磁盘；支持硬盘热插拔；支持RAID0/1/5/6/10/50/60等标准，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RAID重建过程中对业务不中断、不卡顿；RAID损坏、降级时应提供日志和报警；  6、提供关键组件（电源模块、电池、风扇模块）冗余备份，冗余组件应支持热插拔；  7、提供完善的SDK开发包及示例源代码，免费提供5年内软件功能升级与需求定制服务；  8、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5年质保函原件。 | 2台 |
| 4 | 图片存储设备 | 1、19英寸标准机柜设备，单柜磁盘槽位不小于36盘，配置GE接口数≥4个，支持端口链路聚合、负载均衡，并配置所有连接许可；  2、采用控制器架构，配置不少于32GB高速缓存，最大可扩容至64GB；  3、最大支持不小于6T硬盘，可混合支持SATA磁盘、SAS磁盘、SSD磁盘；支持硬盘热插拔；  4. 统一命名空间，所有物理存储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唯一IP地址对外提供存储服务，实现存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分配；可根据用户业务按需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和创建不同容量的资源池，支持灵活修改资源池的属性；  5、支持对象存储，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支持文件存储，采用纠删码或者多副本技术，读写过程不产生索引数据，不存在单独索引盘；  6、支持集群容灾，在至少80%磁盘利用率下，最大容忍M台（N+M可设，比如：4+1，8+2，16+4等）节点同时故障（网络故障、断点、节点硬盘全部故障等情况），历史数据不丢失，数据全部完整，业务不中断；  7、内置分布式实时图片处理集群，支持自动负载均衡容错;  8、支持服务器的硬件虚拟化，作为资源池统一管理，支持节点标签设置，支持服务容器异常迁移，支持节点调度的开关控制；  9、★需要无缝接入乐清市公安局结构化数据云存储系统 | 8台 |
| 5 | 企业级视频存储硬盘 | 3.5英寸/6T/7200/256M/SATA 7\*24小时全天候运行 企业级硬盘 | 360块 |
| 6 | 数据存储设备 | 1、配置≥2个SAN控制器，系统最大可扩展≥24个SAN控制器，支持Active-Active模式；（SAN控制器不包括外接虚拟化网关或者NAS控制器等）；  2、配置10Gb iSCSI 4个，1Gb iSCSI 6个，8Gbps FC 8个，包含接口光模块，双控最大支持≥42个接口；  3、▲配置后端磁盘通道≥8个，SAS3.0规范，总带宽≥384Gb；  4、▲配置双控高速缓存≥128GB，最大可扩展到256GB。（一级缓存必须全部为SAN控制器缓存，不包含NAS、SSD、FLASH、SCM卡、压缩专用缓存等）二级缓存扩展能力≥6.4TB；  5、每双控制器系统支持最大硬盘数≥1500块，配置全部容量授权许可，未来扩容任意类型硬盘，不需要再支付相应的授权许可费；  6、配置600GB 10000转SAS硬盘4块，4TB 7200转SAS硬盘36块；  单RAID5硬盘组的两块及以上硬盘同时发生介质错误或单RAID6硬盘组任意3块及以上硬盘发生整盘永久性故障，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7、配置双活功能，不需要增加阵列之外的任何硬件，不需要在主机上安装任何软件，实现双存储双活功能： 1）两台存储阵列可以实现同时读写功能；2）任何一台存储阵列整机故障，执行阵列间自动切换，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故障消除后，两台存储阵列自动恢复双活状态，执行增量同步；  8、配置巡检软件功能，设置巡检策略，自动执行在网存储设备巡检，生成巡检结果；  9、与现有两台思科UCS 6248UP 交换矩阵互联,新增配置该交换机4个接口授权和互联光模块、线缆。  10、提供5年原厂上门安装和服务。  11、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5年质保函原件。 | 2套 |
| 7 | 云存储元数据服务器 | 1、支持主流的对象存储架构、容错算法、智能化的资源调度技术，提供了基于分布式文件系统的数据存储能力，具备大容量、高可靠、高性能、使用简单、自动化管理等特点，保障数据的电信级安全可靠，支持集群横向扩展，满足海量大数据、云计算业务的庞大需求；  2、支持对文件生命周期管理，根据生命周期策略对需要删除的文件进行删除；  3、支持采用国标、Onvif，主流厂商协议接入各类型的前端设备视频；  4、支持人脸、车辆卡口设备接入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  5、支持视频和图片的基础存储业务，包括录像计划，图片计划配置管理，包括视频流按通道和类型进行分类，并进行相应的索引创建等；  6、支持流媒体动态负载均衡，弹性扩容，具备快速故障接管能力，支持RTSP,HLS,FLV等流媒体协议；  7、支持主流并行计算框架，对各类智能分析服务器智能能力统一调度管理服务；  8、支持分布式的的消息服务，具备高效、可靠、安全、便携、可弹性扩展等能力，同时支持数据压缩、离线和实时数据处理等；  9、支持可管理节点数量不少于24台  10、最大支持小文件数量 50亿  11、提供关键组件（电源模块、电池、风扇模块）冗余备份，冗余组件应支持热插拔；  12、★需要无缝接入乐清市公安局结构化数据云存储系统 | 2台 |
| 8 | 200路GPU人脸识别分析服务器 | 1、配置不少于 2个1000M以太网口、1个管理网口。  2、支持不少于16个内存插槽，配置512G内存；  3、配置12个4TB/ SATA/6Gbps/HDD x5硬盘，槽位最大扩展120T(每块10T)  4、最大支持200张/秒图片分析处理能力，日处理1700万图片量；  5、支持识别80×80～2000万像素人脸图片;  6、支持识别不低于7MB的人脸图片。  7、动态比对库支持实时30万人脸布控，最高支持200万黑名单库，最大支持5000万图片特征数据以图搜图秒级响应。  8、30万人脸库同100万人脸库进行N:N比对，比对时间不超过300分钟。  9、支持实时抓拍的人脸在水平转动角度（左右侧脸）超过30°且不超过45°的情况下，人脸识别正确率不低于99%。  10、支持实时抓拍的人脸在俯仰角（低头、抬头角度）不超过20°的情况下，人脸识别正确率不低于99%  11、支持实时抓拍的人脸在倾斜角（左右歪头角度）不超过45°的情况下，人脸识别正确率不低于99%  12、支持识别人脸是否戴眼镜。在实时视频中，人戴普通眼镜的情况下，人脸检出率不低于99%，人脸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  13、支持进行识别正常、大笑、微笑、生气、悲伤、厌恶、害怕、惊讶等表情的设置。  14、支持识别年龄段为婴幼儿、儿童、青年、中年、老年的人脸。  15、支持检出头发遮挡眼睛、眉毛被遮挡、戴普通眼镜、戴墨镜、有色眼镜、戴普通帽子、戴口罩、戴头戴式耳机等遮挡方式的人脸。  16、★需要无缝接入乐清市公安局现有人像大数据系统。 | 2台 |
| 9 | 100路GPU人脸识别动态分析服务器 | 1、配置2个1000M以太网口、1个RJ45管理网口。  2、支持不少于16个内存插槽，配置256G内存。  3、配置12个4TB/ SATA/6Gbps/HDD x5硬盘，槽位最大扩展120T(每块10T)。  4、最大支持100张/秒图片分析能力，日处理850万图片量。  5、支持识别80×80～2000万像素人脸图片。  6、支持识别不低于7MB的人脸图片。  7、动态比对库支持实时30万人脸布控，最大支持2000万图片特征数据以图搜图秒级响应。  8、30万人脸库同100万人脸库进行N:N比对，比对时间不超过300分钟；  9、支持分类建模，可对从人像库管理系统中抽取到的照片根据业务类型进行分类建模建库，如常住人口库、在逃人员库；  10、支持实时抓拍的人脸在水平转动角度（左右侧脸）超过30°且不超过45°的情况下，人脸识别正确率不低于99%；  11、支持实时抓拍的人脸在俯仰角（低头、抬头角度）不超过20°的情况下，人脸识别正确率不低于99%；  12、支持实时抓拍的人脸在倾斜角（左右歪头角度）不超过45°的情况下，人脸识别正确率不低于99%；  13、支持识别人脸是否戴眼镜。在实时视频中，人戴普通眼镜的情况下，人脸检出率不低于99%，人脸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  14、支持进行识别正常、大笑、微笑、生气、悲伤、厌恶、害怕、惊讶等表情的设置；  15、支持识别年龄段为婴幼儿、儿童、青年、中年、老年的人脸；  16、支持检出头发遮挡眼睛、眉毛被遮挡、戴普通眼镜、戴墨镜、有色眼镜、戴普通帽子、戴口罩、戴头戴式耳机等遮挡方式的人脸。  17★需要无缝接入乐清市现有人像大数据系统。 | 1台 |
| 10 | 室外无极灯 | 1、高效无极灯，通过国家3C认证或CQC认证；  2、有效补光区域：20m\*10m，补光区域内任意点最低照度≥3Lux；平均功率不小于80W；  3、可通过集成或外置控制模块实现自动光敏控制补光。  4、灯具防护等级不小于IP65，适合室外安装使用，提供AC220v电源输入口，支持长时间±10%宽范围电压输入；支持电源输入防浪涌； 5、能在-20~60℃环境温度下长时间稳定工作；电源跟灯体之间以及电源输入端要求采用防水对接头。 | 500套 |
| 11 | 杆件、基础 (包含地笼、防雷) 及安装 | 1、立杆、基础符合DB33/T 502—2004，杆件采用Q235优质钢，采用高热镀锌处理，高度不小于3.5米，主杆口径不小于120mm，厚度不小于4mm；横臂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2、立杆应有较高强度抗台风、防摄像机抖动、防攀爬、防腐，安装好之后整体强度能防御12级以上台风、8级以上地震；  3、杆底端焊接固定法兰盘，预留拉线孔，地基应是硬质；立杆安装应牢固，不得歪斜，需用水平仪来测定；制作要美观，其顶部应做防水帽；  4、立杆底部用螺栓与基础固定，电源线和光缆从立杆底部进入，立杆杆的上部横臂设有设备安装位置，立杆的中上部预留网络箱出线口，具备良好的防护功能；  5、没有特殊情况所有监控立杆预埋件混凝土为C25砼，所配钢筋符合国标及受风要求。其中水泥为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混凝土的配比和最小水泥用量应符合GBJ204-83的规定；  6、杆件要有明显的民安视频监控工程标志、杆件编号，颜色鲜艳、清晰，保证5年内雨淋、日晒不脱落、不会明显褪色；  7、杆件应经有资质设计单位设计，出具设计施工图纸，并经采购人审核认可；  8、含立杆基础的开挖、做模、浇筑、路面平整、修补、回填、废土清运等工作及材料，设备调测，辅材、附件、工具、人工、验收等的全部费用。  9、部署在景区、公园等有特殊要求的的点位杆件应按需定制。 | 300套 |
| 12 | 墙装支架 | 1、根据现场环境定制，支持多摄像头安装，能够依托现场建筑体安装，支架标准需经采购人审核认可;  2、采用优质钢材，高热镀锌处理，支架应有较高强度抗台风、防摄像机抖动；  3、所有支架需一次成型不得嫁接。 | 50套 |
| 13 | 户外网络箱 | 1、尺寸：按需定制，至少满足两个摄像机配接的要求，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乳白色喷塑处理，箱体厚度要求不小于1.2mm，机箱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箱体和配件采用防锈材质或防锈处理，5年内不得出现锈蚀或明显老化现象；  2、进线孔采用密封处理，底部进线，配进缆夹头、压缆配件、熔纤盘等；  3、机箱内部布局合理、模块化清晰，强电部分要进行区域绝缘隔离；所有机箱内部设备都需要安装固定，不得松散摆放；  4、设备连接均要配置专业的接插件，设计目标是保证安全可靠的同时要求施工高效、质量可靠、维修方便；  5、喷醒目的“公安监控”、警徽、编码、联系方式，保证5年内雨淋、日晒不脱落、不会明显褪色；  6、箱体外观和内部布局设计方案出具图纸，并经采购人审核认可；  7、户外网络箱应提供额外电源输出接口用于公安业务拓展。 | 350套 |
| 14 | 电表安装 | 含线路电力电表申请、购买、安装、辅材等费用。 | 350个 |
| 15 | 电源保护 | 1、具备电源、数据接口防雷、漏电保护等功能，可自动实现重合闸，相关设备要求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  2、提供补光灯电量信息采集功能，并通过RS485接口与摄像机连接上传数据，可采用电表组合或集成该功能的补光灯实现。 | 350套 |
| 16 | 光网设备及配套网络服务 | 1、前端采用≥4电口网络设备适配器，方便公安业务扩展；  2、远程管理，支持OLT端的网管，可以实现端口流量、网络质量的远程监测；  3、网络上联带宽不小于100Mbps，满足该点位所有视频同时实时浏览、存储和其它业务扩展，新增业务扩展网络服务不得另行收费；  4、局端采用可网管的交换机汇聚，支持端口级的管理与监测；  5、含视频专网运行所需的局端光网设备、交换机、网络配件等；  6、含从视频专网机房侧到前端监控网络箱的专网（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光纤链路租费与维护费；  7、含上述视频汇聚网络接入公安视频专网核心交换机的链路费用。 | 350套 |
| 17 | 点位施工费用 | 1、含设备安装、线路连接、管道施工（上改下）、点位调试、辅材、附件、工具、人工等全部费用（不限摄像头、补光灯数量）；  2、施工点位属于改建更新的，原前端所有设备（包括立杆和基础）应予以拆除并清运等工作及辅材、附件、工具、人工等全部费用。 | 350处 |
| 18 | 辅材 | 含前端所有线材（网线、电源线、控制线）、PVC管等安装辅材。 | 350套 |
| 19 | 点位移机 | 1、五年质保期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移机服务；  2、前端设备拆装，立杆基础的开挖、做模、浇筑，新旧点位的路面平整、修补、回填、废土清运等工作及材料，设备调测，辅材、附件、工具、人工等全部费用；  3、含网络线路的同步割接。 | 100处 |
| 20 | 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 1、含日常清洁、巡检、维修、抢修、优化升级的全部费用，前端设备清洁（每年至少2次，擦拭时间提前报备采购人同意）；  2、含摄像机、补光灯、网络设备等前端设备的电费（补光灯光照时长少小于10小时/天）；  3、杆件、网络箱等监控辅助设施出现外观损坏或安全隐患的，网络箱标志标识出现脱落、明显褪色等应立即修复或更换；  4、前端设备出现图像采集效果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配合采购人做好调试工作；  5、含机房环境与中心设备电费，机房环境保障、机柜配套（网、电）整理、维护，机房日常管理及基础台帐维护，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等机器日常清洁、巡检、维修、抢修，基础资料、巡检维修记录维护的全部费用。 | 350套 |
| 21 | 前端信息采集软件 | 1、根据摄像机SDK协议定制开发，传输摄像机透传串口数据，实现前端信息采集；  2、前端数据发送和返回可根据要求自定义解析；  3、采用模块化设计方案，实现后续项目采集协议按模块开发接入；  4、软件能满足1万路摄像头的数据接入和处理；  5、提供历史数据统计查询功能，提供前端采集数据异常报警，报警内容可按需定制；  6、提供软件开发源代码，并提供详细开发文档，满足后续开发要求。 | 1套 |

说明：（1）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产品原厂商质保函。如原厂商无故不予授权，在中标供应商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可以不需授权文件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但对此应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如中标供应商不能取得质保函原件，则该项目的结算方式调整为：▲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通过整体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5%，运行维护服务期满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余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次性支付。）

四、分项要求

1、传输网络

根据浙江省公安厅的相关要求，此次建设的人像抓拍（监控点位）必须采用双网双平台的架构，设备先接入乐清市公安视频专网共享平台，通过安全接入设备进公安信息网联网平台。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接入所需的各类光纤传输线路和网络设备。

公安视频专网必须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本项目全程采用光纤传输，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裸光纤组网或者GPON组网方式，各网络提供商要保证所有网络设备专网专用，在工程交付时提供详细的网络拓扑图。网络提供商的OLT要提供网管接口，视频监控运维中心要实时监控OLT以及下联设备的网络状况。

公安视频专网网络性能指标（网络时延、时延抖动、丢包率、包误差率）应达到《YD/T 1171-2001 IP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中规定的0级服务质量等级。

为满足接入点多个摄像头接入和后续扩展接入，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不小于100Mbps，满足该点位所有视频同时实时浏览、存储和业务扩展。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双线聚合万兆带宽链路连接供应商和公安视频专网的核心交换机，确保满足实战需要。

为保证项目工期，投标供应商需要详细描述自有管道、光缆资源分布情况及对本项目的支撑情况。

2、前端设备

前端采用400万或800万像素的人脸抓拍机，同时具备星光级全高清网络摄像机功能，支持1080P或以上高清分辨率，支持微光环境下抓取人像照片能力，支持星光级超低照度、超宽动态与强光抑制功能，在夜间能获得高质量的视频监控效果，确保抓取有效人像数据提供结构化，录像资料能有效记录行人特征、车辆特征、车辆牌照、车身颜色，路上行人/周边环境等图像信息。

3、视频图片存储设备

人像抓拍机的视频和图像数据通过光纤传输到中心机房网存储系统进行集中存储（与采购人现有的3台存储设备整合使用），视频存储标准要求1080p/25fps/1.5～4Mbps码流/30天\*24小时。不同抓拍点可选择不同时间长度、不同录像方式进行录像，且可动态更改。

视频存储设备采用磁盘阵列，作RAID冗余和N+1热备机制（每盘柜按照10+1配置RAID，另有3块硬盘热备）。视频存储支持流存储模式，支持《GB/T 2818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前端层直写，支持录像故障重定向，支持存储状态上报，支持存储目录上传，支持SNMP网管协议；支持录像片断锁定、解锁功能，支持回放5秒之前的录像，支持RTSP回放、HTTP下载，支持单帧播放、暂停。

云存储元节点管理服务器采用主备双机镜像热备配置，在主管理节点出现故障时，备管理节点可自动接替主管理节点的工作，成为新的主管理节点，提高系统的稳定性，保障系统的7×24小时不间断服务，支持应用系统对数据的随时存取。

图片存储设备采用纠删码数据保护，4+1冗余策略。支持文件级容错，单硬盘损坏数据可自动恢复，恢复时间小于30分钟。采用节点间容错技术，多节点损坏不影响读和写业务。

4、配件要求

网络箱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材质，在网络箱正面印上字迹清晰、颜色鲜艳的网络箱编码、民安视频监控字样及警徽标识，至少保证5年内不会出现锈迹或者明显老化的现象；箱体的隔热、散热、防护性能良好，科学设计导热风道，在良好散热的同时能确保箱内设备安全。合理设计内部结构要根据此次设备的规格进行定制，结构清晰、科学，对强电进行区域隔离，设备之间必须采用专用的接插件方式，保证施工方便、质量可靠、维护简单。

螺丝钉、金属扎带必须采用304以上不锈钢材质，空气开关、漏电保护、防浪涌设备线材、插头、插板必须采用国内知名品牌。

质保期内，网络箱及相关配件出现生锈、污损应立即修复或更换。

5、防雷、电源保护、电量采集要求

系统中的所有设备都要求防雷设计，电源、通讯接口要求防雷设计，防雷接地电阻在10Ω以下，网络箱里的设备必须按照设备要求进行可靠接地。

前端设备应提供电量信息采集情况，采用RS485数据接口与前端摄像机连接，通过摄像机RS485数据透传功能，上传补光灯电量信息至后端采集软件。电量采集功能可以通过外置导轨式带485接口的电表实现，也可采用集成电量采集功能并提供RS485接口的补光灯实现。

6、施工要求

具体施工时应进行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垃圾，施工时设置交通导向标志(反光标志)、施工人员穿戴反光背心等。本项目总价中包含安全措施和一切风险责任费用，在工程供货、施工、安装、维护等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施工过程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杆件、网络箱安装整齐，走线规范、布线整洁，标签标识规范、美观、完整。借杆及借墙点位线缆敷设时必须套相应的PVC管及PE软管，整体管线敷设符合规范要求并考虑整体美观。

点位竣工时要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包括网络箱编号、经纬度、抓拍机类型、监控目标区域属性、设备清单、网络拓扑、现场照片、抓拍机的原始朝向（水平、垂直）角度等；

投标供应商承诺本项目中的所有杆件或支架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安装其它与本项目无关设备。

7、运维要求

系统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进入为期1年运维服务期和5年的软硬件产品质保期，1年运维服务期内运行维护包括前端设备维护、光网线路维护、系统监控与维护。运维单位确保人脸抓拍比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工作，建立详实可行运维方案、制度以及应急措施；建立专业、运维团队，每天针对各前端设备开展巡检，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季度各前端巡检和卫生清理、系统微调一次，每半年对各前端系统进行一次全系统调试；建立运行维护汇报制度，每月形成运维月报和每年形成治安监控运维年报。本项目抓拍机、网络箱、光网设备等前端设备以及服务器等软硬件设备质保期为5年，要确保1年后后续4年正常稳定运行。1年运维服务期满，双方无异议，则续签运维服务合同，费用参照本次投标中标金额，后续运维服务费用按年度于运维服务期满后结算支付。

运维单位确保点位视频图像正常运行率97%以上。前端设备清洁每年至少两次（擦拭时间提前报备采购人同意），确保摄像机图像质量清晰。未及时完成设备清洁的每次每路摄像机扣费20元。杆件、网络箱等辅助设备出现外观破损、变异等非功能性损伤的应在48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恢复原状，确保整体外观整齐美观，超时修复的，按照10元/天/点的标准扣费。

故障恢复时间：对故障在60分钟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24小时内保证系统投入正常使用。超过上述修复时间后，视频图像异常或功能缺失的，采购人将按25元/天/摄像机的标准进行扣费；因道路施工、借墙点拆建等非双方原因造成监控点位停止服务超过24小时的，中标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报备，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按照10元/天/摄像机扣费。扣除的费用在采购单位支付全年费用时抵扣（采购人定时向中标供应商告知系统运行情况记录，故障时间以采购人告知中标供应商为准）。

因道路施工、借墙点拆建等非双方原因造成监控点位停止服务预计30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移机，移机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采购人按点位移机费折半支付。

五、商务条款

1、质保期和运维期

1.1、本次采购（除特殊说明外），所有设备质保期均为五年，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一年。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质保期和运维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1.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及时维修、损坏件免费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1.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通过整体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5%，运行维护服务期满支付合同金额的12.5%，余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次性支付。

3、扣罚标准

每月汇总考核，采购人发现视频监控的正常率低于97%，正常率每低1%扣费0.5万元。采购人因工作需要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录像（前端设备故障在修、停电等已报修情况除外）附加扣除金额0.5万元每摄像机。杆件、网络箱等辅助设备出现外观破损、变异等非功能性损伤的应在48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恢复原状，确保整体外观整齐美观，超时修复的，按照10元/天/点的标准扣费。采购人发现系统设备故障，如超过投标时承诺修复时间修复的，视频图像异常或功能缺失，采购人将按25元/天/摄像机的标准进行扣费；因道路施工、借墙点拆建等非双方原因造成监控点位停止服务超过24小时的，中标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报备，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按照10元/天/摄像机扣费。（采购人定时向中标供应商告知系统运行情况记录，故障时间以采购人告知中标供应商为准）。发现网络不是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网络设备、光纤链路与其它网络混用，则以该状态存在之日起直至整改结束，按35元/天/路（指光纤网络线路）扣费。未及时完成设备清洁的每次每摄像机扣费20元。扣除的费用在采购单位支付全年运维服务费用中结算。

4、培训

4.1、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人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

4.2、培训的内容包括主要设备和软件的安装、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以及硬件基本维护知识。

5、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工期，要求以月为单位列出可量化的实施进度，方便采购人监督。项目主要部分实施进度出现一个月以上的延期，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赔偿。

6、设备产权归属

6.1、采购人拥有整个项目涉及设备的永久使用权，采购人有权在其他项目中使用该项目各类资源。

6.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所有项目合同规定的支付款项后，须将项目涉及的设备（以合同附件上注明的设备清单为准）所有权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7、合同验收

7.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货物。如发生所供货物与现行国家政策法规、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解除合同，或者中标供应商予以免费更换。

7.2、本项目采用用户单位现场验收及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检测（查）并提供检测（查）报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3、本次招标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用明显字体予以声明的，均视为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了强制认证规定（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等等），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产品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投标时不需提供，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采购人给予退货、解除合同或经采购人同意换货处理，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4、因以上两条款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在支付合同款时进行扣款，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依法索赔。

六、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安装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投标供应商必须针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评审无效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信用、质量体系保证等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868万元（其中光网设备及配套网络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两项分项预算合计为2000元/点/年），如果某个（些）供应商投标价超出采购预算或分项预算的，则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投标供应商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8、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进口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11、中标供应商负责整个项目的安装调试需要的全部人工和附件，建议各投标供应商前往实地进行踏勘以获取准确的投标依据。

12、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使采购机构收到，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供应商。

3.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基本满足招标主要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须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密封。技术资信部分（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商务报价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开标一览表（附件一） |
| 2 | 投标设备数量、价格表（附件二） |
| 3 |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附件三） |
| 4 |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附件四） |

2.2、技术资信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序号1-5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第2项内容。） | |
| 1 | 投标函（附件五） |
| 2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六） |
| 3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七） |
| 4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为系统整体运行、维护的自有管道光纤资源情况说明 |
| 6 | 投标供应商近期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8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八） |
| 9 | 投标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0 | 投标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1 | 投标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2 | 投标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3 | 投标供应商曾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4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5 | 投标供应商2017年以来业绩（附件九，如有则提供） |
| 16 | 1、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缺一不可）：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已正式入库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17 | 其他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技术部分（▲序号1-4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1 | 偏离表（附件十一） |
| 2 | 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附件十四） |
| 3 | 整体实施方案包括满足本项目的光纤资源情况、机房情况、网络建设方案，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建议，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安装、验收标准等方面的说明和承诺等的详细描述 |
| 4 | 产品数量、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附件十） |
| 5 | 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配置、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包括配置、部件来源说明等） |
| 6 | 相关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认证证书；自主创新、节能、绿色环保方面认证等；（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十二，如有则提供） |
| 8 |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附件十三，如有则提供） |
| 9 | 相关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建议投标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分别密封)。

3.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投标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设备数量、价格表》填写投标设备数量、价格。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内容：

a.产品价格

b.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须将税费及税率单列

c.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d.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e.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f.产品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验收费（包括调试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g.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8.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供应商应写全称。

8.3、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提供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装订，分别密封)。

8.4、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当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投标予以废标。

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密封或送达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送达采购机构处。

9.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投标修改文件必须有投标供应商公章。

9.3、投标供应商以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随后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须分别装订成册且分别密封，并分别注明“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上应盖有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写明招标编号、采购人及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

1.2、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2、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3.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3.2、包装与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3、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3.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其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本人亲自递交，并签字签到。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签到，并积极配合可能的询标。

1.3、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采购会议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也为有效）、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作为投标代表出席采购会议的必须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也为有效）、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开标时如果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以上证件、证明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1.4、开标

1）首先当众开启各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审查投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为方便投标供应商投标，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的，开启其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后再进行审查，但对于其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的启封，采购人及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其技术资信标评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退还其未拆封的相关投标文件。

3）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资信、资质及技术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商务报价标开标，不通过的退还其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

4）商务报价标开标

（1）开商务报价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及时参加商务报价标开标的，事后不得对商务报价标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宣布各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3）检查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唱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4）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退回给投标供应商。

（5）开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时，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5）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1 | 投标函（附件五） |
| 2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六） |
| 3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七） |
| 4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为系统整体运行、维护的自有管道光纤资源情况说明 |
| 说明：本表所列内容，投标供应商均须提供，欠缺任意一项内容，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进入技术资信标评审。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第2项内容；第5项内容如供应商资格条件未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则不需要提供。） | |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不超过3个）；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正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时未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3.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货物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或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5）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5、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分项预算的，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3.6、开启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4.2、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4）中标供应商商务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采购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或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无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缺一不可）：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已正式入库页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编号 ：

甲方：乐清市公安局（采购人）

乙方：本次采购的中标供应商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以及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1. 合作标的

1、甲方委托乙方整体承包建设乐清市2019年人像抓拍比对系统。

2、甲方委托乙方对乐清市2019年人像抓拍比对系统所涉及的设备、网络进行规范化维护。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1、乐清市2019年人像抓拍比对系统的总体架构和技术标准由甲方确定。

1.2、人像抓拍比对系统应遵循开放系统的原则，能提供符合国际标准和软件、硬件、通信、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方面的接口和协议，并为今后的二次开发预留接口和开放协议。

1.3、人像抓拍比对系统中图像数据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泄露、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1.4、人像抓拍比对系统的账号管理权、图像应用及管理权归属甲方。

1.5、人像抓拍比对系统的杆件使用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杆件上安装任何与本项目无关设备。

1.6、甲方对乙方的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或因平台技术维护原因造成图像数据丢失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进和承担违约责任。如遇乙方平台技术升级、承载网链路割接等，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基础上，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说明可能造成的影响和范围，并确保每次平台技术升级和承载网链路割接在6小时内完成，在此时间内所造成的图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的义务

2.1、甲方应合理使用相关的电路与设备，不得将用于人像抓拍比对系统的电路与设备进行经营性活动或转租、转让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2.2、保证由甲方投资并连接到人像抓拍比对系统的有关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保证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3、甲方应当遵守双方商定的协议资费标准，按时交纳相关费用。

2.4、甲方应做好乙方进行人像抓拍比对系统安装工作中的相关协调事宜和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入网的组织、协调、勘查工作，保证其入网的各机构配合乙方的安装调测工作；
* 甲方仅提供施工安装审批证明材料。

2.5、甲方应当保证置于甲方场地内的乙方设备的安全，如因甲方原因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

2.6、协议期内如遇点位需移机，具体费用根据实际外勘后核算。

因道路施工、借墙点拆建等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监控点位停止服务预计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移机，移机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甲方按点位移机费折半支付。

3、乙方的权利

3.1、乙方有权按照与甲方签署的协议，收取有关资费，以保证人像抓拍比对系统的正常运营。

3.2、甲方在本协议期内，不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时，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有权停止欠费方的本协议项下有关的服务和业务，并有权对所欠费用进行追缴。

3.3、协议期内如遇点位需移机，则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移机，具体费用根据实际外勘后核算。

因道路施工、借墙点拆建等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监控点位停止服务预计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移机，移机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甲方按点位移机费折半支付。

4、乙方的义务

4.1、保证所提供设备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文件相关标准、规范和建设要求，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4.2、乙方应建立健全人像抓拍比对系统的技术档案和维护档案并提供给甲方。

4.3、乙方应负责监控图像集中存储设备级的配置和管理，不具有监控图像浏览、录像调用权限。乙方应做好运行维护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和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人像抓拍比对系统中的图像数据进行下载和传播。

4.4、乙方应指定专门的联络人，负责人像抓拍比对系统的技术咨询、业务开通、平台维护、前端及监控中心软硬件维护的接洽工作。

4.5、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人像抓拍比对系统的图像以及比对结果符合省市相关人像比对技术标准要求，视频采集压缩采用MPEG-4、H.264的方式，支持1080p/25fps/1.5~4Mbps码流（可调）。后端存储达到每路30\*24小时标准容量。乙方保证提供每路30\*24小时不间断录像和录像存储的安全。人像采集结构化数据和场景等大小图传输到公安局机房存储，人像结构化数据以及场景大图和人脸小图保存要各达到一亿条以上。不同监控点可选择不同时间长度、不同录像方式进行录像，且可动态更改。

4.6、乙方应为人像抓拍比对系统建立光纤承载专用网，达到与公安内网互连的安全性要求。如发现网络不是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网络设备、光纤链路与其它网络混用，则以该状态存在之日起直至整改结束，按35元/天/路（1路指1个网络接入点，按网络接入终端计算）扣费。

4.7、乙方要保证每月视频监控以及人像抓拍比对的正常率为97%以上，正常率每低1%扣费0.5万元。甲方因工作需要乙方无法提供抓拍图片或录像（前端设备故障在修、停电等已报修情况除外）附加扣除金额0.5万元每摄像机。视频监控以及人像抓拍比对故障状态最大时长不能超过24小时，超过24小时候后，视频或图像异常或功能缺失的，甲方将按25元/天/摄像机的标准进行扣费；杆件、网络箱等辅助设备出现外观破损、变异等非功能性损伤的应在48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恢复原状，确保整体外观整齐美观，超时修复的，按照10元/天/点的标准扣费；因道路施工、借墙点拆建等非双方原因造成监控点位停止服务超过24小时的，乙方须在24小时内报备，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照10元/天/摄像机扣费。扣除的费用在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的费用时抵扣（甲方定时向乙方告知系统运行情况记录，故障时间以甲方告知乙方为准）。

正常录像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清晰、可辨认的录像。故障状态指设备、网络、系统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的工作状态。一年内整体正常率未达97%的月份数累计超过3个月的，视为“运维服务未能达到要求或者不能满足甲方的运维实战需求”。

4.8、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保障网络的运行稳定，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乙方将提供365天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

4.9、乙方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包含战争、自然灾害等）外，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20个自然日完成工程的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工作并组织工程验收工作，误期赔偿按投标总价的0.1%每天计算，最高赔偿限额为投标总价的5%。

4.10、若乙方提供的日常运维服务未能达到要求或不能满足甲方的运维实战需求,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调整。

4.11、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工期，项目工期为120天，要求以月为单位列出可量化的实施进度，方便采购人监督。项目主要部分实施进度出现一个月以上的延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 工程进度安排

项目内容至少应包含：现场勘点、光纤施工、主要设备备货、取电施工、杆件基础施工、立杆、前端设备安装、平台调试接入、试运行等。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预计时间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1.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工程总造价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履约保证金

无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通过整体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5%，运行维护服务期满支付合同金额的12.5%，余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次性支付。

4、扣罚标准

每月汇总考核，采购人发现视频监控的正常率低于97%，正常率每低1%扣费0.5万元。采购人因工作需要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录像（前端设备故障在修、停电等已报修情况除外）附加扣除金额0.5万元每摄像机。杆件、网络箱等辅助设备出现外观破损、变异等非功能性损伤的应在48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恢复原状，确保整体外观整齐美观，超时修复的，按照10元/天/点的标准扣费。采购人发现系统设备故障，如超过投标时承诺修复时间修复的，视频图像异常或功能缺失，采购人将按25元/天/摄像机的标准进行扣费；因道路施工、借墙点拆建等非双方原因造成监控点位停止服务超过24小时的，中标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报备，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按照10元/天/摄像机扣费。（采购人定时向中标供应商告知系统运行情况记录，故障时间以采购人告知中标供应商为准）。发现网络不是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网络设备、光纤链路与其它网络混用，则以该状态存在之日起直至整改结束，按35元/天/路（1路指1个网络接入点，按网络接入终端计算）扣费。未及时完成设备清洁的每次每摄像机扣费20元。扣除的费用在采购单位支付全年运维服务费用中结算

1. 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甲乙双方通过本合同实施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1. 违约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2、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一方对另一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1.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 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2、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若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免除责任。

1. 合同的变更、解除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1. 附则

1、合同正本以及附件其条款受国家《合同法》的保护，附件作为合同正本的有效补充，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有：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如有）；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中一份合同原件交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3、本合同包含一年系统运维服务，五年软硬件质保，两项时间从验收完毕次日开始计算。合同期满后，所有硬件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报价标部分格式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元） | 备注 |
| 乐清市2019年人像抓拍比对系统 | 大写：  小写： | 光网设备及配套网络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两项费用合计为 元/处/年。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总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设备技术服务费（含设备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费用）、材料费、税金、人工费、检测、验收费等。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投标设备数量、价格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含 | |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检测验收等费用） | | | 含 | | | |
|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含 | | | |
| 税金 | | | 含 | |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含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按招标文件所列名称进行描述。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具体型号。

2、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表格可以延续。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如有则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四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如有则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资信技术标部分格式

附件五

投 标 函

乐清市公安局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如我单位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工期完工。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9、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乐清市公安局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七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  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6、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九

投标供应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评审办法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十

产品数量、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地 | 型号 | 主要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注：1、产品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2、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具体型号。

附件十一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二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 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 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投标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具体型号，如因型号无法确认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十四

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人员有相关资格（职称）证书的应随表提交相关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

2、表格可以延续。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中标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本次开标，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分别开启，程序如下：

第一步：当众开启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

第二步：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其技术资信标评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退还其未拆封的相关投标文件。

第三步：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资信、资质及技术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商务报价标开标，不通过的退还其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宣布各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第四步：开启通过技术资信部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公布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由评委统一进行商务报价部分得分计算。

第五步：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不超过3个）。

第六步：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 30分

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本项目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技术、服务、资信综合评分 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 1 | 供应商综合评价 | 根据供应商综合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0-3分。 | 3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2014年以来承接过类似（视频监控或人脸人像识别比对）已验收通过的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5分。（合同签订方名称须与本次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复印件，同一个项目必须具有合同复印件及已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5分 |
| 2 | 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主要产品（摄像机、室外无极灯）备品备件清单数量及备品备件情况进行打分，0-3分。 | 3分 |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响应修复时间、移机、点位增加、保障措施、\*\*保障及产品质保期承诺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可行性高4.1-6分，基本可行2.1-4分，可行性差0-2分。 | 6分 |
| 3 | 系统建设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投标系统方案进行打分。  1、光纤资源是否满足本项目的情况，特别是接入端光纤建设情况（提供现有光纤资源列表），满足的5分，基本满足的3分，满足性差的1分。  2、满足本项目视频存储和网络汇聚的机房基础设施（提供各机房的实地照片），机房基础设施满足项目需求的5分，机房基础设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3分，机房基础设施满足项目需求性差的1分。  3、投标文件应列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网络建设方案，提供网络拓扑结构和各网络层级链路带宽等参数，方案可行性高的4分，基本可行的2分，可行性差的1分。  4、项目实施计划、工期的合理性及实施建议（项目工期为4个月，要求以月为单位列出可量化的实施进度，方便采购人监督），可行性高的4分，基本可行的2分，可行性差的1分。  5、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安装、验收等作业标准方面的说明和承诺：0-2分。 | 20分 |
| 4 | 整体实施方案 |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项目人员配备及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情况等，由评委进行打分，可行性高的6分，基本可行的4分，可行性差的2分。 | 6分 |
| 5 | 设备选型情况 | 根据主要设备（摄像机、视频存储）制造商具有的相关资质、获得的荣誉、获奖情况等由评委进行打分，0-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配置选型与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符合度、先进性、兼容性由评委进行打分。  1、400万GPU人脸采集枪机：0-5分；  2、图片存储设备:0-1分；  3、数据存储设备：0-2分；  4、GPU人脸识别分析服务器：0-5分；  5、室外无极灯：0-2分； | 15分 |
| 设备技术指标符合度，基本分为5分，技术指标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招标文件中带▲项技术指标为必须满足指标，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分 |
| 根据图片存储设备、云存储存储元数据服务器、人脸识别分析服务器等无缝接入乐清市公安局结构化数据云存储系统的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打分，0-3分。 | 3分 |
| 6 | 节能环保 | 1、投标产品中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具有相应认证证书的，可得0.5分；  2、投标产品中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具有相应认证证书的，可得0.5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附件十二《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十三《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给分。 | 1分 |
| 7 |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 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由评委进行打分，0-1分。 | 1分 |

三）、说明

1、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得分。

2、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其他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